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恒大物業初步獨立調查所得資訊**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恒大物業—於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過程中，發現有約為人民幣134億元的存款，為第三方提供質押保證金(「該質押」)，被相關銀行強制執行。

### **初步獨立調查所得資訊**

根據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初步獨立調查所得的資訊，該質押相關的貸款透過第三方(扣除費用後)劃轉回流至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該質押涉及三組存單質押如下。

#### **1. 人民幣20億元的存單質押擔保**

於2020年12月期間，恒大物業的子公司以定期存款為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存單質押擔保，使該第三方公司獲得等額銀行貸款。所得資金(扣除費用後)透過其他第三方間接轉至本集團，該筆銀行貸款於2021年3月到期並已償還，相關的存單質押已被解除。

於2021年3月期間，恒大物業的子公司以定期存款為另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存單質押擔保，使該第三方公司獲得銀行貸款。所得資金(扣除部分費用後)透過其他第三方間接轉至本集團。

第二筆銀行借款於2021年9月期間到期，借款方未能還款，恒大物業的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存單質押於2021年9月期間被強制執行。

## **2. 人民幣87億元的存單質押擔保**

於2021年1月,7月及8月期間，恒大物業的子公司以定期存款為多家第三方公司提供兩組存單質押擔保，使第三方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第一組存單質押的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相關貸款於2021年7月期間償還，第一組存單質押已被解除。第二組存單質押的金額為人民幣87億元。相關的資金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至本集團。

涉及第二組存單質押的銀行貸款於2021年11月及12月期間到期，相關借款方未能還款，恒大物業的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7億元的存單質押於2021年11月及12月期間被劃轉及強制執行。

## **3. 人民幣27億元的存單質押擔保**

於2021年6月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借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7億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對恒大物業的子公司應付的款項。恒大物業的子公司同時以等額定期存款提供存單質押擔保使該第三方獲得銀行貸款。

有關銀行貸款於2021年9月期間到期，借款方未能還款，恒大物業的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7億元的存單質押於2021年9月期間被強制執行。

根據初步調查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夏海鈞先生及潘大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柯鵬先生參與了上述安排。鑒於此，董事會決議要求該等人士辭任本集團的職務。

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會儘快完成相關調查，出具調查報告。

## 償還該質押涉及款項

本公司正與恒大物業商討償還該質押所涉及款項的方案，方案主要透過本集團轉讓資產予恒大物業抵銷相關款項。在有關償還方案落實後，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的內控程序

有鑒於上述的初步獨立調查所得資訊，本公司將考慮委任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全面評估。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